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将结果反馈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4 月 23 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做出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3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